

卷六十六

錦州府三

卷六十七

吉林一

卷六十八

吉林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錦州府 三

名宦 遼劉仲

宛平人。重熙中。累遷南京副留守。致崇義軍節度使。政務簡靜。民用不擾。致烏

鵲同巢之異。優詔褒之。

韓德凝

王田人。開泰中。累遷崇義軍節度使。移鎮廣德。扶黃。部民

請留之。

韓慶民

宜州節度使。金人克宜州。慶民死之。

金程家

析津人。太祖時。授錦

州安昌令。潔已愛民。興利除弊。其歿也。邑人祀之。

利

伯特德哩布

奚人。初授濱

州刺史。廉入優等。累遷崇義軍節度使。為人孝謹。為政簡靜。不積財貨。兄調官行。李止車一乘。賊獲

數人而已。

高楨

遼陽人。天會六年。舊作伯德特。高布。今改正。

廣寧尹。在鎮八年。政令肅清。吏畏而人安之。

李完

朔州馬邑人。明昌中。同知廣寧府。長於吏

治。所至姦惡屏迹。民皆便之。

盧孝儉

宣德州人。大定中。遂同知

廣寧尹。歲大饑。民多流亡。

盧孝儉

宣德州人。大定中。遂同知

失業。乃借僧粟。留其一歲之用。使平。持嘉暉。萊州人。為其價。市與貧民。既以救民。僧亦獲利。

歸德軍節度使。宗州舊無學。持嘉暉為營建學舍。勸督生徒。肄業者復其身。人競趨之。

作赤蓋暉。伊喇溫。遼橫帳人。世宗時。應崇義軍節。今改正。度使。移臨海軍。州治近水。秋雨

水潦。暴至。城下。城頗決。百姓惶駭。不知所為。溫躬督夫役。繕完之。雖臨不測。無所避。僚屬或止溫。溫

曰。為政。庇癘。水泛。溢為災。守臣之罪也。當以此身謝百姓。雖死不恨。尋移鎮武定。伊喇。改見前。

馬惠迪。鄆陰人。同知崇義軍。大懷貞。遼陽人。大定中。為興中尹。

錦州富民蕭鶴壽。途中殺人。匿府少尹布薩揆京家。有司捕不得。懷貞以計取之。置於法。

人。明昌中。同知崇義軍。節度使。事。伊喇富森。東北有惠政。布薩舊作僕散。令改正。

爾呼河。明安人。大安初。同知興中府事。繕城浚濠。賊至。卻退。改廣寧。被牒如鄰郡。元兵薄城。其子通

華善。率家奴拒戰。城賴以完。富森還。悉放奴為良。終不言子之功。識者多之。伊喇富森。烏爾呼河

明安。改俱見前。通華善。**元胡秉彝**霸州人。為錦州舊作銅和尚。今改正。

業耕織。秉彝編伊尹武侯耕田遺制。及苗司農栽桑圖。徧行都部。又於城東築濟民園。種桑。聽民移

植。雖蔬菜果蔬。栽植有方。小民效法。衣食饒足。至元中。民苦轉輸。秉彝令蓄積者聽自輸官。民輦運

赴倉。侵劉敏中。章邱人。大德中。以宣撫使巡行遼

漁遂息。

王居禮河東人。知錦州。勸學興農。一以清心省事

決者。以情理開喻。王伯勝。文安人。仁宗時。為遼陽

之。其人相讓而退。

治懿州。州弊陋。民不知學。伯勝始至。增郡學。弟子

員。擇賢師以教之。使客至。無所舍。皆館於民。民苦

之。伯勝乃擇隙地為館。廡度開田百頃。募民耕種。

以廩餼之。歲大旱。伯勝齋戒以禱。禱畢。即雨。人謂

之平。郭嘉。濮陽人。順帝時。歷官廣寧路總管。兼諸

章雨。郭嘉。鄆人。勸農防禦。時民苦和耀。嘉設法計

戶口。第甲乙。民其便之。有詔團結義兵。嘉集民數

千。教以坐作進退。號令齊一。賞罰明信。故東方諸

錦州府

上

郡。錢糧之富。甲兵之精。稱嘉為最。後寇陷遼陽。孤城無援。嘉力戰以死。鄂囉。舊作與魯。今改正。

明曹鳳

臨淮人。洪武時。為廣寧中屯衛指揮同知。築城池。創衛治。撫恤士卒。官至都指揮同知。

劉斌

崇明人。以靖難功授指揮使。進都指揮僉事。崇明人。以靖難功授指揮使。進都指揮僉事。備禦寧遠。築城建衛。時值歲儉。外禦邊

陞內撫軍士。政理民安。甚有能聲。

王祥

廣寧始人。以都指揮僉事任廣寧開府僉書。修築寧遠

清河等城。掌遼東事。恤下興學。頗多善政。

施聚都順天通州人。寧德中。進

勇。敢

文廣

江都人。止統間。以署都指揮僉事。備禦寧遠。諾延犯邊。廣率兵窮追。遇伏。中流

矢死。贈鎮國將軍。

李榮

江都人。寧遠衛指揮使。正統間。守備塔山。追敵至利州。大戰於長坡。

自午至暮。不少挫。敵不能支。棄所掠而奔。

趙忠

遼陽人。廣寧右衛指揮僉事。守鎮靜堡。正統十

四年。敵圍堡甚急。忠乘城力戰。歸語其妻曰。若城破。吾不苟活。汝毋子當自裁。敵攻益急。訖言城陷。

妻女皆縊死。攻圍凡兩晝夜。以堡堅解去。守臣上忠全城功。升指揮同知。賜金為妻女營葬。表其門。

曰忠。李英。其先盧龍人。遷義州。成化間。為廣寧中節。屯衛指揮。恩左軍都督僉事。充右參將。

分守錦義二城。講武恤士。訓練之暇。以書史自娛。敦尚古禮。建祠宇。謹祭祀。一以朱子為法。在任七

年。百皮。王銘。錦州人。成化中。守備寧遠。講武練軍。具舉。重修二城。廟學。甲辰。有寇警。銘率精

騎。捲甲直趨。百餘里。過其歸路。盡獲。馮時泰。山西人。任廣寧道。兵備參議。守正不阿。築大定老軍臺

堡數十處。區畫有方。及邊隅告警。主帥失機。時泰

奉旨勘實。有忤當事。遂高邦佐。襄陵人。天啟元年。被逮。遼民無不稱冤。

布政使參政。分守廣寧。邦佐知邊事。不可為。乞歸。方報允。而王化貞棄城逃。眾謂邦佐既請告。可入

關。邦佐叱之曰。吾一日未去。則一日封疆臣也。夜作書。訣母。策騎趨石也。謁熊廷弼。言城中雖亂。外

間未知。亟提兵入城。斬一二人。人心自定。公即不

行。請授邦佐兵赴難。廷弼不聽。偕化貞并走。邦佐仰天歎泣曰。經略巡撫俱逃。事去矣。松山吾守地。當死此。遂西向拜闕。復拜母。解印綬。自經。官舍僕

高永曰。主人死。安可無從者。亦自經於側。事聞。再贈太僕卿。諡忠節。同時顧頤以右參政分守遼海。

亦以力屈自經。贈太僕少卿。本朝乾隆四十年。賜高邦佐顧頤俱諡節愍。袁崇

煥。東莞人。天啟二年。駐守關外。以哈刺慎侵關內。煥地始入守關。安置遼人。時十三山難民十餘萬。

久困不得出。崇煥將五千兵駐寧遠。以壯聲援。別遣驍將救之。三年。督修寧遠城工。成為關外重鎮。

崇煥在職勤慎。善撫將士。由是流移駢集。商旅輻輳。遠近望為樂土。本朝乾隆四十八年。

特旨錄其裔孫何可剛。遼東人。天啟中。累遷署寧遠。授縣丞。何可剛。遼副將。崇禎初。袁崇煥

請令可剛專防寧遠。且言可剛仁而有勇。不破公錢。不納私餽。敝衣糲食。不異士卒。事至善謀。才可

大用。詔加都督僉事。進右都督。已而錦州圍急。督諸將赴援。與祖大壽監築大凌河城。工甫竣。大

兵圍之。糧盡援絕。大壽及諸將皆欲降。以可剛不從。振出城。外殺之。可剛顏色不變。亦不出一言。舍

笑而死。本朝乾隆四十。曹變蛟。大同人。文詔從一年。賜諡忠節。

初線文詔軍中破山西湖廣陝西四川諸流寇大

軍。歷官至援邊總兵。崇禎十四年。從洪承疇以十

三萬衆救錦州。時錦州圍急。變蛟營。松山北乳拳

山。列七營於兩山間。環以長壕。及戰。軍潰。還保松

山。遂破。被執。不屈。死。之。賜諡忠烈。乾楊倫。總兵。明季

陣亡。又前屯衛總兵李鳴鳳。副總兵羅大耀。事遠

總兵王定宸。皆同時殉節。即。本朝乾隆四十年。

李鳴鳳等。賜楊倫諡烈。李鳴鳳等。俱諡節愍。

本朝劉文亮。漢軍鑲黃旗人。以佐領兼知錦縣。招徠

相之。又設義學。延師以教。文風遂振。

人物南北朝魏屈遵

博陵人。博學多才。藝為慕容

任以文誥拜中書。屈恒。遵孫。太武時。以破平涼功。

駕出征。常居中留鎮。辛。盧魯元。忠。謹。給。侍。明。元。時。以。

武。即。位。為。中。書。侍。郎。性。多。容。納。累。遷。中。書。監。領。秘。

書。事。賜。爵。襄。城。公。後。遷。太。保。錄。尚。書。事。卒。贈。襄。城。公。

王。諡。盧。醜。徒。河。人。魯。元。之。族。太。武。為。監。國。醜。以。篤。

曰。李。盧。醜。學。博。聞。人。授。太。武。經。後。賜。爵。濟。陰。公。位。

尚。書。加。散。騎。常。侍。周。豆。盧。永。安。魏。永。安。中。從。爾。善。射。

辛。官。河。內。太。守。天。光。破。萬。俟。醜。奴。賜。爵。靈。壽。男。周。文。時。來。歸。從。擒。

實。泰。破。稽。胡。與。東。魏。戰。於。芒。山。皆。有。功。追。范。陽。郡。

公。初。永。安。無。子。養。弟。永。恩。子。勳。及。生。子。讚。親。族。皆。

請。讚。為。嗣。永。安。曰。兄。弟。之。子。猶。子。也。終。不。易。時。以。

之。多。隋。豆。盧。勳。左。武。伯。中。大。夫。自。以。經。業。未。通。請。

解。職。遊。露。門。學。帝。嘉。之。敕。以。本。官。就。學。丁。父。艱。哀。

毀。過。禮。武。帝。嗣。位。起。復。為。渭。州。刺。史。有。惠。政。隋。開。

皇。中。拜。夏。州。總。管。以。其。家。世。貴。盛。勳。效。克。彰。甚。重。

之。子。毓。英。果。有。氣。節。漢。王。諒。鎮。并。州。為。王。府。主。簿。

諒。謀。作。亂。毓。與。司。馬。皇。甫。誕。合。謀。開。唐。李。楷。洛。柳。

城。拒。諒。諒。襲。擊。之。毓。兵。敗。遂。遇。害。唐。李。楷。洛。柳。

人。本吳丹梁師。中宗時。累官左羽林大將軍。封。郡公。吐蕃寇河源。楷洛擊走之。師還。卒於道。忠烈。

李光弼

山反。郭子儀父封。以功。進。雲麾將軍。安祿

北探訪使。光弼以朔方兵五千。東救常山。降思。又卻賊於饒陽。會郭子儀守雲中。詔悉眾出井。與光弼合擊史思明於九門。西。大敗之。至德二載。

思。明等將兵十萬。攻光弼於太原。時麾下兵不滿。萬。光弼儼屋為。擣石車。石所擊。輒傷賊。思。明為飛。

樓障。以木幔築土山。臨城。光弼遣人穴地。賴之。又。時遣突騎出乘賊。俘斬萬計。思明乃遁去。乾元初。

九節度師潰於相州。光弼整眾還太原。未幾。為天。下兵馬副元帥。賊方闕洛。光弼悉軍趨河陽。倫。太清於懷州。廣德元年。擒浙東賊袁晁。賜鐵券。圖。

形凌雲閣。光弼善用。人謀定後戰。能以少覆眾。初。與郭子儀。齊名。而戰功推中興第一。卒。昭。太保。諡。

武穆。子。彥。有志操。為。李惠登。將。安祿山亂。從董泰。宿州刺史。治行頗著。

李惠登

柳城人。為平盧軍裨。

泛海。略定滄棣等州。史思明反。以兵二千使屯隋州。惠。得脫。依來瑱。及李希烈反。以兵二千使屯隋州。惠。

登州州歸朝。即拜隋州刺史。居二十年。興利去害。田闢戶增。人歌舞之。節度使于頔上其績。詔加御

史。大遼耶律良。將入南山肄業。友人止之。曰。爾馳

驅千里。縱聞見過人。年亦垂暮。今若即仕。已有餘

地。良曰。窮通命也。非爾所知。不聽。留數年而歸。清

寧中。遷知制誥。兼知部署司事。奏請編御製詩文

目。曰。清寧集。上命良詩為慶會集。親製其序。咸雍

初。同知南院樞密使事。出知中京。馬人望。高祖為

留守事。卒。追封遼西郡王。諡忠成。馬人望。石晉青

州刺史。太祖從其族。於醫巫閭山。因家焉。人望。穎

悟。幼孤。長以才學稱。咸雍中。第進士。累擢南京三

司度支判官。公私兼裕。遷警巡使。剖決獄訟。無一

冤者。為保靜軍節度使。時諸處饑乏。惟人望所治。

粒食不闕。遷中京度支使。始至府。廩皆空。視事半

歲。積粟十五萬斛。錢二十萬緡。拜南院樞密使。人

不敢干以私。所推薦皆為名臣。以姚景行。興中縣

守。司徒兼侍中。致仕。卒。諡文獻。姚景行。興中縣

翰林院學士。道宗即位。為北府宰相。後告歸。道宗

重元亂。收集行旅三百餘騎。勤王。比至。賊已平。道

宗嘉其忠。咸雍元年。出為武定軍節度使。滅擒王。疏冤帶。廣儲蓄。勤校閱。郡民宜之。卒封柳城郡王。

文。實景庸。中京人。清寧中。進士。累官武定軍節。獻。度使。招流亡。戢姦滑。決冤獄。輕重大。

小。務。恆。人。心。後。拜。中。張寶。錦州人。四世同居。道宗。京留守。卒。謚。肅。憲。

候。金。李三錫。錦州安昌人。遼季。盜攻錦州。州人。推。歸。金。歷官河北西路轉運使。致仕。三錫。政事。強。明。

所。至。稱。治。世。宗。舊。聞。其。名。大。定。初。起。為。北。京。路。都。轉。運。使。制。下。梁肅。奉。聖。州。人。幼。篤。志。好。學。天。春。二。

而。三。錫。已。卒。梁肅。年。擢。進。士。第。調。平。遠。主。簿。遷。解。縣。令。以。廉。入。為。尚。書。省。令。史。遷。定。海。軍。節。度。副。使。

營。治。汴。宮。肅。分。護。役。事。攝。大。名。少。尹。正。隆。末。境。內。盜。起。百。姓。陷。賊。中。不。能。自。辨。者。數。千。人。皆。繫。文。名。

獄。肅。至。官。廉。得。其。情。獄。出。者。十。八。九。大。定。四。年。通。檢。東。平。天。名。兩。路。戶。籍。物。力。稱。其。平。允。他。使。者。所。

至。皆。以。苛。刻。增。益。為。功。百。姓。所。苦。之。朝。廷。執。諸。路。咸。以。東。平。大。名。通。檢。為。準。於。是。始。定。七。年。河。決。李。

固。詔。肅。視。之。遂。奏。決。河。水。六。分。舊。河。水。四。分。今。塞。

決河。復故道。為一。再決而南。則南京憂。再決而北。則山東河北皆可憂。不若止於李國南築隄。使兩河分流。以殺水勢。世宗從之。十四年。充宋國詳問使。稱旨。還。濟南尹召拜參知政事。肅知無不言。致仕。卒。諡。鄧儼。有司奏使宋者。世宗三年。進士。大定中。正憲。梁肅以王脩。張大節。鄧儼對。世宗曰。儼往。累遷。吏部資。歷與左右司官。平苦不同。其命儼往。累遷。吏部侍郎。明昌初。為戶部尚書。上命尚書集百官議。如侍使。民棄末務。本以廣儲蓄。儼言。今之風俗。競為侈靡。莫若定制。度使貴賤。上下衣冠。車馬室宇。器用。各有等差。裁抑婚姻。喪葬。過度之禮。罷去鄉社。追逐無名之費。用度有節。則蓄。張九思。錦州人。以積日廣矣。後出知歸德府。致仕。張九思。亳州防。樂使。副劉仲延。受宋歲貢於泗州。往歲受貢者。每以幣物不精。責宋使者。宋使者私饋銀幣。各直數百千。以為常。九思獨不肯受。仲延。張景仁。官翰林。待從之。私饋遂絕。累遷工部尚書。張景仁。官翰林。待制。大定二年。與宋議和。往復。兄七書。皆景仁為之。世宗嘗稱之曰。今之文章。如張景仁與宋人往復。

書指事達意。辨而裁。真能文之士也。累遷御史大夫。平章政事。烏庫哩元忠擅決六品官。景仁劾之。

朝廷肅然。烏孫德淵興中人。大定十六年。進士。庫哩改見前。

剛正幹能。及去官。民為刻石祠之。貞祐二年。拜工部尚書。會乏兵食。有司請鬻恩例。舉人。居喪者亦

許納穀就試。德淵奏此大傷名教。事遂寢。及致仕。御史許古論德淵忠亮明敏。可大用。宣宗嘉納。未

及用。卒。舒穆魯元數日。十三。居母喪。如成人。書為擊

鞠戲。馬踏數日。生無兄弟。而數乘此險。設有不測。奈何。由是終身不復為之。補樞密院尚書省評事。

遷監察御史。同知。居官自守。不交權要。人以足稱。平寡言笑。尚節儉。居官自守。不交權要。人以足稱。

之。舒穆魯耶律履遼東丹王七世孫。家廣寧。少五。嗜改見前。

謂乳母曰。此所謂卧看青天行白雲者耶。及夜。博學多藝。善屬文。初舉進士。恩搜檢煩瑣去之。廣補

承奉班祗候。累官禮部尚書。兼翰林院直學士。至尚書右丞。卒。諡文獻。履秀峙通悟。精悉算書繪事。

初族父德元未有子。以履為後。既而生子震。德元歿。盡推家資與之。子辨材。善材。楚材。皆有名。耶

律辨材

履子。家義州。天姿倜儻。軀幹雄偉。以志節自負。為中京兵馬副都指揮使。宣宗問軍

政利弊。辨材言將相多非其材。李經。錦州人。作詩。遂忤權貴。出為許州兵馬鈐轄。李經。極刻苦。喜出

奇語。不襲前人。李純甫見其詩曰。真今世太白也。再舉不第。拂衣去。南渡後。其鄉帥有表至。朝廷士

大夫識之曰。此經筆也。朝議以武功就命。倅其州。竟去。

元耶律楚材

履子。少孤。母楊

氏教之學。博極群書。旁通天文。地理。律曆。術數。及釋老醫卜之說。下筆為文。若宿構者。金末為開州

同知。完顏復興留守燕。辟左右司員外郎。太祖定燕。召見。處之左右。每征伐。必命之卜。謂太宗曰。此

人天賜我家。爾後軍國庶政。當悉委之。甲申。帝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

綠。作人言。謂侍衛曰。汝宜早還。帝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為四方語。好生惡殺。天降

符以告陛下。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即日班師。太宗即位。楚材奏諸州縣長吏。專理民事。萬戶府。專

總軍政課稅專掌錢穀。各不相統攝。著為令。權貴
不得志。遂為舒穆魯。軒達布等構陷。而太宗獨察
其誣。及軒達布獲罪。命楚材鞠治。楚材請寬之。太
宗謂近侍曰。不較私讐。真長者。汝曹宜效之。後拜
中書令。事無鉅細。悉以委之。汴梁將下。大將蘇布
特言。金人抗拒。宜屠之。楚材馳諫。帝從之。得遇安
居汴者百四十七萬人。又求得孔子五十一代孫
元措。奏襲封衍聖公。討以林廟地。命收太常禮樂
生。及召名儒梁涉等。使進講。東宮置編修經籍所。
由是文治興焉。定天下賦稅。奏用儒臣皆從其計。
陳時務十策。悉施行之。卒贈太師。諡
文正。蘇布特舊作速不臺。令改正。石天應
人。以功遷兵馬都元帥。移軍河中。金
軍潛師由中條來攻。天應力戰死。耶律鑄
聽敏。善屬文。領中書省事。採歷代德政。合於時宜
者。以進。從憲宗征蜀。屢出奇計。中統二年。拜中書
左丞相。至元初。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吏民便之。初
清廟雅樂。止有登歌。詔鑄制宮縣八。佾之舞。樂成
賜名大成。十年。遷平章軍國重事。監修國史。李守
朝廷有大事。必諮訪焉。卒贈太師。諡文忠。

李守

賢義州人。金末。與兄庭植歸太祖。授錦州臨海軍節度觀察使。遷河東南路兵馬都總管。既至。人

皆曰。吾等可恃以生矣。知平陽府事。有惠政。時河中未下。守賢請自北面鑿城先登。城果下。明年大

破趙雄兵於蒗城。時金兵十餘萬保少室山太平寨。守賢以三千兵破之。不而旬。諸寨望風俱下。守

賢未嘗妄殺一人。攻河南通道。行軍萬戶兼總管。推定。子毅從征有功。授河南通道行軍萬戶兼總管。推

鋒陷陣。所至克捷。中統三年。李伯溫守賢從兄。伯改河東路總管。移京兆路。李伯溫通弟。伯通擊

張致。戰歿於錦州城北。伯溫行平陽。元帥府事。金兵來攻。李成開水門導敵入。伯溫謂左右曰。吾受

方面之寄。今不幸失律。當以死報國。不可辱汝等宜逃生。士卒皆猶豫不忍去。伯溫即拔劍殺家屬

投井中。以刃植柱。刺心而死。金人見伯溫抱柱如生。無不嗟歎。弟守正。守忠。守正為平陽守。以功授

河東南路兵馬都元帥。與金人戰歿。守忠代守平陽。為都元帥。嘗攻益都北還。軍將彭智據義州叛。

守忠力戰復之。後為金王珣。本姓耶律。金末避難人所執。大罵不屈而死。王珣。本姓耶律。金末避難

人所執。大罵不屈而死。王珣。本姓耶律。金末避難